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 冀东 03”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以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12 冀东 03” 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称“平安证券”)所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平安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它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列席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方式和效力等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安证券提供的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 11:30 前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共有 5 家机构以非现场参会的方式参会，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 4,370,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54.63%。该等债券持有人均为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投票结束后，平安证券向本所提供了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4,370,000 票同意，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54.6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2冀东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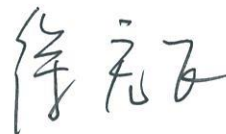
张继平 

见证律师:

高巍



徐启飞



2021 年 4 月 28 日